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依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中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前述对象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公司对上述不符合解锁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1,250股	11,250股	2024年2月23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注销该部分股票。

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由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2. 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示期已满45天，公司未接到任何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中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依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前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统一回购，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生产管理人员周锋等2人，合计拟回购限制性股票11,250股；本

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665,000股。

(三) 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308267，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25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2月2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82,340,487	0	482,340,48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673,519	-11,250	5,662,269
股份合计	487,913,697	-11,250	487,902,347

注：上述变动前股本结构情况参考本公告提交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1月29日）的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自行承担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责任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风险。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大和律师事务所律师于2024年1月30日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和回购注销安排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注销前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土地收储补偿事项的公告

针对本次收储事项，公司委托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收储标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3〕第020156号）、《信资评报字〔2023〕第020156号》。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以2023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收储标的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净值8,582.9377万元，评估价值为15,778.5019万元。

依据资产评估结果，经与土地收储部门协商，本次土地收储总价为15,778.5019万元。

四、收储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 合同主体
甲方：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供应中心
乙方：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 收储补偿金额及支付方式
收储补偿金额合计为15,778.5019万元，由甲方分期向共管账户支付。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相关资料，并协助甲方依法办理收回土地使用权手续。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三十日内腾空土地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构筑物及向甲方现状交付收储资产。上述工作全部完成后90个工作日内甲方通知财政部门向其共管账户支付补偿款。

(三) 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 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约定协调和衔接工作，并按协议约定定期支付补偿款。

乙方不能按约定向甲方提供不动产权证原件、不协助甲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回收手续和不动产注销登记手续，不能按约定腾空并交付不动产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不能对收储资产行使物权或不能履行约定送达标的物等其他情形，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乙方还应返还已收到的补偿款，并承担甲方为此承担全部的法律后果。

五、本次收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储补偿总金额15,778.5019万元，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扣除资产成本及相关税费后，本次收储事项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次收储事项的进度，按照相关会计准则予以确认，最终取得的收益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 亏损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32,000万元-196,000万元	亏损:254,300.71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比上年同期减少:224%—48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36,000万元-196,000万元	亏损:243,552.66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比上年同期减少:2163%—4827%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1.67元/股-2.33元/股	亏损:3.0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态势愈加严峻，叠加公司流动性危机，经营业绩受到很大影响；（2）公司调整经营策略，主动进行门店调优、淘汰扭亏无望门店，闭店支出较大；（3）南城百货受流动性危机影响业绩下滑，公司预计其商誉存在减值迹象。预计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最终计提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4）受公司内、外部因素双重影响，预计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整体有所下降，最终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 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 亏损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32,000万元-196,000万元	亏损:254,300.71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比上年同期减少:224%—48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36,000万元-196,000万元	亏损:243,552.66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比上年同期减少:2163%—4827%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1.67元/股-2.33元/股	亏损:3.0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态势愈加严峻，叠加公司流动性危机，经营业绩受到很大影响；（2）公司调整经营策略，主动进行门店调优、淘汰扭亏无望门店，闭店支出较大；（3）南城百货受流动性危机影响业绩下滑，公司预计其商誉存在减值迹象。预计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最终计提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4）受公司内、外部因素双重影响，预计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整体有所下降，最终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 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以下简称“本期”或“报告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66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 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1,710万元。

●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原因：（一）受主营业务及会计处理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聚焦园区生活服务的核心主业发展，持续优化经营策略，优化运营策略，提高运营效率；上年同期收购重庆沃汇投资科技有

限公司股权，本期合并范围变动，导致本期园区生活服务收入增加。预计影响公司本期净利润约7,880万元。（二）受资本市场变动影响：公司持有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确认公允价值收益，预计影响公司本期净利润约3,427万元。

●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风险提示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6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实现扭亏为盈。

（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1,710万元。

（四）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50.5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877.30万元。

（五）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一）受主营业务及会计处理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聚焦园区生活服务的核心主业发展，持续优化经营策略，优化运营策略，提高运营效率；上年同期收购重庆沃汇投资科技有

限公司股权，本期合并范围变动，导致本期园区生活服务收入增加。预计影响公司本期净利润约7,880万元。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 亏损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32,000万元-196,000万元	亏损:254,300.71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比上年同期减少:224%—48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36,000万元-196,000万元	亏损:243,552.66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比上年同期减少:2163%—4827%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1.67元/股-2.33元/股	亏损:3.0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态势愈加严峻，叠加公司流动性危机，经营业绩受到很大影响；（2）公司调整经营策略，主动进行门店调优、淘汰扭亏无望门店，闭店支出较大；（3）南城百货受流动性危机影响业绩下滑，公司预计其商誉存在减值迹象。预计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最终计提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4）受公司内、外部因素双重影响，预计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整体有所下降，最终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 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吴昊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林红珍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未达到法定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林红珍女士确认与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且无任何与其辞职相关的诉讼及任何有必要引起公司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需要说明。

林红珍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向林红珍女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1.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

项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3,000万元-39,000万元	亏损:127,560.0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6,163万元-41,163万元	亏损:126,560.1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81元/股-0.94元/股	亏损:3.41元/股
营业收入	276,000万元-286,000万元	236,076.17万元
利润总额	273,274.01元-289,274.01元	333,179.67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与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1.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服务和基础设备业务中标项目数量同比减少，中标金额下降。公司基础设备板块国内运营业务收入下降明显；公司基础设备海外业务下滑明显，因其毛利率较高，销售收入减少对利润影响显著。

2. 法院已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10月31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除受重整影响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退市风险警示事项，亦不涉及其他强制退市情形。重整完成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经核准后公司股票将恢复正常交易。

4.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出现破产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控股股东珠海九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控股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珠海市国资委”、“市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024年1月30日，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智能”）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九洲控股集团《关于股权结构变动调整的通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珠海华发集团党委下发《关于珠海九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无偿划转至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珠国资〔2024〕124号），根据上述文件要求，九洲控股集团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动。九洲控股集团将被整体无偿划转至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作为华发集团下属二级企业管理。后续珠海市国资委将视重组进度和实际情况，合理安排产业进退，适时调整部分产业资产。

二、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无偿划转是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九洲控股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珠海市国资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划转不会对公司生产和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股权结构事项处在推进过程中，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珠海九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无偿划转至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珠国资〔2024〕124号）；
2.《珠海九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权结构变动调整的通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首席风险官林红珍女士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首席风险官林红珍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林红珍女士因到龄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首席风险官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林红珍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未达到法定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林红珍女士确认与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且无任何与其辞职相关的诉讼及任何有必要引起公司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需要说明。

林红珍女士在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向林红珍女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1月26日以电子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8名，全体董事参加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姓名及职务
林红珍女士在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向林红珍女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
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三)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19,200万元左右。

(四) 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60.5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877.30万元。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50.5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877.30万元。

3. 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一) 受主营业务及会计处理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聚焦园区生活服务的核心主业发展，持续优化经营策略，优化运营策略，提高运营效率；上年同期收购重庆沃汇投资科技有

限公司股权，本期合并范围变动，导致本期园区生活服务收入增加。预计影响公司本期净利润约7,880万元。

浙江恒烁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决议并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提名姚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待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姚辉先生将接替刘卫先生履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战略与ESG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责，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姚辉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姚辉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基金业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姚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姚辉先生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均对本次会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
姚辉先生简历
姚辉先生，男，1964年6月出生，法学博士，教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法律史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最高人民法院特邀咨询员、最高人民法院执行特邀咨询专家等职务。曾挂职担任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内容及风险提示：
鉴于法院后续是否推动拍卖、变卖控股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该案由后续相关执行情况的的不确定性风险，理性投资、谨慎决策。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步森股份”）于2024年1月30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东方恒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恒正”或“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事项进展事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原始被冻结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9日、2023年12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2）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披露了东方恒正及其关联方联汇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王春江先生与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因债务转移合同纠纷，所持本公司股份被首次查封冻结并涉及诉讼，以及法院裁定变更陕西富置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为该案执行申请人执行人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敬请查阅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份被继续冻结的进展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接东方恒正代理律师告知获悉，并经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业务系统确认，东方恒正所持本公司股份被法院执行继续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股)	本次涉及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冻结类型
东方恒正	是	21,333,760	96.24	14.81	2021-01-22	2027-01-09	司法冻结
东方恒正	是	1,096,240	4.76	0.74	2021-01-22	2027-01-09	司法冻结
合计		22,430,000	100.00	1			